

合同编号：GDWM-2025112552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 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

检测单位（乙方）：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建筑电气防火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3 号望成大厦 1210 室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桂花路 19 号

联系人： 张巧玲 联系方式： 13560760336

乙方（检测单位）： 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039777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 3 号望成大厦 1210 室

联系人： 林玉娟 联系方式： 134188171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在公平、诚信、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并达成如下条款：

一、检测范围：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 固有的建筑电气设施进行全面检测。

二、检测范围：检测面积： 4303.74 平方米

三、检测工期： 1 天（具体视当天工作情况适当调整）。

四、计划开工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

五、检测方法与效果：

（一） 检测方法

1. 乙方检测时提前 1 天通知甲方，检测前 1 小时甲方需将电气设施、设备尽可能多的投入运行状态，保证有一定的用电负荷量。

2. 乙方使用经国家认可的计量管理部门检定校准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检测，严守操作规程，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3. 依据规范的要求，采用高新技术与仪器设备进行量化检测，准确揭示安全隐患的存在、危险程度及其具体位置。

（二） 检测效果

检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公正、准确、合法有效（加盖有权威 CMA 标识）的检

测报告，并以书面的形式交付委托单位，检测报告一式两份（正本、副本各一份）。对存在隐患的问题及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和整改技术咨询服务。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

1. 检测时，甲方应尽可能的提供被检工程各电气系统竣工图纸、竣工资料、运行的有关数据及调试记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2. 提供适合检测场地、电源及一些必须的工具（如登高梯子），清理现场使其具备检测条件。

3. 甲方应为检测人员指派若干名熟悉系统设备的专职技术人员，于检测时全程协助乙方做好配合工作。在不能提供图纸的情况下，由专职技术人员现场指认检测线路走向及设备位置，并做好必要的设备操作工作等。

4. 进行必要的安全交底，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协助乙方办理有关安全方面的手续（如出入证、工作票等），监督和保证安全作业。

5. 乙方在甲方指派人员的配合下，完成合同规定的检测项目后，甲方指派人员应在现场检测记录上签字确认。甲方取得检测报告且验收合格时，应给予乙方签字确认。

（二）乙方：

1. 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和现场情况制定检测方案，安排检测。

2. 乙方派往甲方的检测人员计 2-3 人，乙方检测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若乙方检测人员原因造成人员、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3. 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遵守甲方有关安全要求。

4. 乙方严格按国家、省有关规范技术要求，保质、保量、精心检测，为甲方把握好质量关，消除安全隐患。

5.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在检测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报告》正、副本各一份。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的，由乙方负全责。

7.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

8. 乙方应以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为依据。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10.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检测工作，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约定的检测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工程应收检测费的百分之二。因甲方的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12. 甲方要求乙方复检、出具复检报告的，甲方需根据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中不符合项进行全面整改，并在乙方出具《检测报告》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复检、出具复检报告。

七、检测项目与检测依据：

(一) 检测项目（检测项目根据现场具备条件）

1. 电气系统的带电设备红外诊断；
2. 电气系统的接地电阻检测；
3. 电气系统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检测；
4. 变配电系统建筑、接线端子的安装情况；
5. 室内低压配电线路配线情况，动力及照明配电箱；
6. 电气设备接地和等电位联结等；
7. 低压配电装置检测；
8. 配电箱和开关箱检测；

(二) 检测依据

1.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2. 《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 13955-2017
3. 《带电设备红外诊断应用规范》DL/T664-2016
4.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程》SZDB/Z 139-2015
5. 《建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 21431-2023
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7. 如以上检测依据存在更新或以上检测依据要求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要求执行。

八、检测费：

(一) 建筑电气防火检测收费

1、该建筑检测面积为：4303.74 平方米。

2、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元整）含增值税发票。

注：该工程总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约定检测工作所需的差旅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编制检测报告费、管理费、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除甲、乙双方另有明确约定以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乙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财税规定的与甲方将要付款的金额相等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按区财政文件规定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进行货款支付程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 壹仟贰佰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帐户：

户 名： 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北站支行

帐 号： 7559 3520 7610 801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因财政资金拨款未到位或乙方原因而导致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付款前，乙方应依法提供等额合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办理付款手续。

九、检测结果与交付方式：

乙方在对受检单位检测完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具有权威性的 CMA 计量认证检测报告，并以书面报告的形式交付一式两份(正、副本)各一份。

十、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书的各自的全部工作及义务，当乙方完成检测并向甲方交付检测报告，同时甲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检测费用后，本合同书即告终止。

3. 合同书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十一、其它约定：

1. 甲方必须具备检测条件才能通知乙方进场检测。

2.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检测费的，按日利率万分之五，自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计付逾期利息。

3.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4.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5.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若乙方延期交付《检测报告》的，每逾期1日，应以检测费总价为基数，按日利率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价款，并可要求乙方按前述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如乙方所出具《检测报告》执行的标准不符合深圳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文件及地方消防主管单位的相关要求，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7. 乙方只对当时检测的状态和现场数据负责。

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为双方的往来文书、其他材料及法律文书的送达方式。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

合同

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2. 本合同附件：乙方营业执照、经营资质、乙方技术人员资质等。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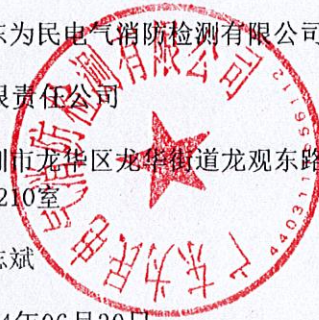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中心学校附属澜悦幼儿园	乙方（盖章）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礼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詹志斌
分管领导：张明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经办人：张明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985039777

名称	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3号望成大厦1210室
法定代表人	詹志斌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30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1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819082975

名称：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龙观东路3号望成大厦1210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等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广东为民电气消防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5日

有效期至：2030年03月14日

发证机关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52322016675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8-21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7-18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

档案编码: A44030043322020664



备注: 本证书已于2025-09-18在深圳市应急管理局完成复审。请于2028-07-31前进行延期换证。

本电子证书和实体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